罪犯刘连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7号

　　罪犯刘连江，男，1970年1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6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连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连江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2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65-1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刘连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连江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7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9月1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7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2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2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连江于2006年7月20日，对其患精神病的妻子非但不关心，为顾及名声并与其姘妇长期姘居的目的，与其姘妇多次共谋并将被害人杀害，其行为与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刘连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69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5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17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1分。2020年8月私自携带计时器进出监房扣20分；2021年11月路遇民警不按规范避让扣10分；2022年3月违反现场安全管理，未按规定保管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扣1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连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连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